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2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0200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20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請學校留意第十七條之規定，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，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，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。但因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，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電子文
騎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